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張廷州
被告 沐聯構海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曾衫藤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世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沐聯構海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沐聯構公司）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由被告曾衫藤於其後背書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執有以被告沐聯構公司名義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原告於109年9月21日為付款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
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沐聯構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惟原告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節，已如上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沐聯構公司自應擔保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之支付，而被告曾衫藤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依票據法規定，其應就系爭支票連帶負擔票據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100萬元，及自109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莊茹茵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票號
1	109年9月21日	100萬元	聯邦商業銀	UA0000000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			行民權分行	
--	--	--	-------	--